

微信转账5000元错入他人账户

多次讨要,最终要回4000元

□晚报记者 彭慧

本报讯 近日,远在广州的母亲给市民张先生微信转账5000元,不料一时疏忽把钱转给了别人。经多次讨要,张先生最终要回4000元。

据了解,前几天,张先生的母亲从广州打来电话,说要用微信转给张先生5000元钱。几分钟后,母亲打来电话,说钱有可能转给了别人。原来,母亲在输入张先生的手机

号码后,没有认真核对就把钱转了过去。母亲后来发现,张先生的手机号码与一陌生人的微信号雷同,她把钱转给了陌生人。母亲赶紧跟对方联系,请求对方把钱退回来。但对方以张先生的母亲在沟通时态度不好为由,拒绝退钱。张先生当时想报警,被家人劝住了,说应先跟对方聊聊。所幸的是,对方并没有将张先生拉黑。张先生告诉对方,他家的经济条件不好,他结婚后一直跟父母住在一起。现在,他的妻子最近要生孩子,急等

着用这笔钱。刚开始,对方说:“要么你过来拿,我一分钱也不会少给你;要么你去告我。我没有犯法,也不是骗子。”后经一番沟通,张先生觉得有希望要回钱,便连续几天给对方发微信,并表示愿意让对方留一部分钱当作费用。最后,对方反问张先生想要多少钱。眼看有戏,张先生又接连向对方发了多条微信,说明自己的难处。经过一番讨价还价,对方最终退回4000元。

对此,众望律师事务所律师邵世磊表

示,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,造成他人损失的,应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的人。接收了别人错转款项的人,系不当得利人,应当返还钱款。如果对方不予返还,转款人可收集转账的相关凭证等证据,并且明确对方的身份信息,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张先生表示,目前已追回4000元,他对此结果比较满意,不愿再追究对方的责任。

轿车撞树后侧翻沟内

事故民警垫钱为驾驶员治疗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梁辉 文/图

本报讯 9月1日凌晨2时许,在太康县境内的311国道清集段,一辆轿车翻入路边沟内。事故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将驾驶员救出,并垫钱为其治疗。

当日凌晨2时35分,太康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:在311国道清集段,有一辆轿车翻入路边沟内,车上有人受伤。太康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张永涛、李孝宇等接到指令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。事故现场位于311国道清集西1公里处,一辆豫A牌照的小型普通轿车侧翻在公路北侧路边沟内,车身严重变形,驾驶员被卡在驾驶室内,不时发出微弱的救命声。

事故民警一边施救,一边拨打急救电话。在群众的帮助下,事故民警成功将驾驶员救出。驾驶员神志不清,且头部、胸部、腰部和腿部多处受伤。随后,驾驶员被救护车送往医院。

为使驾驶员得到及时治疗,事故民警随救护车来到太康县永兴医院,用身上仅有的2000元钱为驾驶员办好住院手续,并派一名协警全程陪护。经过抢救,驾驶员逐渐清醒。据了解,驾驶员姓夏,南阳唐河县人,在太康县搞养殖项目建设。由于疲劳驾驶,他驾驶车辆时操作失误撞到路边树上后翻入沟内。

当日10时许,驾驶员家属赶到医院,了解救助过程后,非常感激事故民警。



事故车辆

讲文明树新风
中国精神
中国形象

中国精神
中国形象

中国精神
中国形象



爱护动物
保护自然

